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申请书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等项变更登记，请予核准。同时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 业 名 称 _____

注 册 号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兹委托代理机构/本企业人员_____代理/办理本企业生
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事宜。

委托人_____

注：委托人为负责人。

代理人信息

代理机构		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		
代理证号		
联系电话		

本企业申报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
部门		
电话		

核准登记审批表

受理 意见	
审查 意见	
备注	

领照清单

注：领照人应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注册号		核准日期		打印人	
营业执照编号	正本：	副本 1：	副本 2：		
缴费数额		缴费收据号			
领照人	签字				
	日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照人	签字				
	日期				
备注					

归档情况

送档人	
接档人	
送档日期	
备注	